

# 上诉

如果想针对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我该怎么办？

(一) 请在上诉截至日期还剩至少5天之内向法律援助局作出申请。除此以外，您必需具备充足的上诉理由。

(二) 法律援助局将通知您我们是否可以替您提交和送达上诉通知书。请注意，即使我们替您提交上诉通知书，您的申请是否获准最终将由法律援助委员会决定。

(三) 如果您不符合上述(一)的规定，您必须亲自提交及送达您的上诉通知书。

如果我已亲自提交上诉通知书，我是否还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答案是肯定的。但是，在您的申请还未得到法律援助委员会批准前，您必须遵守法庭所规定的时限(如提交您的上诉书面备录或陈词书)。

# 待诉讼的案件

正值我的案件还在审理当中，我又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此时，我该做些什么？

您必须亲自出席所有法庭审讯直到法律援助局的局内律师或本局所委派的律师确定会代表您出席为止。必要时，您必须通知法庭您已申请法律援助，并要求将案件延后提堂。法庭是否延后您的案件，将完全是由法庭来决定。

## 备录：

LEGAL AID BUREAU

申请法律  
援助时  
须知事项

## 一般需知事项

### 申请法律援助，我须具备什么条件？

您需通过经济情况审查及案件审核。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www.lab.gov.sg](http://www.lab.gov.sg)。

### 如果过后我的经济情况有所改善，我是否需要告知法律援助局？

是的，若您的经济情况有所改善，这可能会影响您申请法律援助的资格。

### 我的案件是否通过审查是由谁决定？

您的案件是否通过审查将由法律援助委员会（包括法律援助局局长和至少2个独立的私人执业律师）决定的。

### 我是否可对法律援助委员会所做出的决定提出上诉？

法律援助委员会所做出的决定将被视为是最终的决定。

### 如果我的申请已被批准，法律援助局是否可在之后撤销我的法律援助申请？

在某种情况下，这是肯定的。常见的例子是，如果申请人不肯听取律师的意见并坚决自己不合理的立场，或和我们失去联络，或他的经济情况变成或超出我们所规定的指标，或向我们的职员或我们所委派的律师作出（无论是肢体或口头上）的粗暴行为。此外，他的申请也会因他不支付所指定的服务费而被取消。

### 当案件正在处理当中，我须如何配合？

您可以在以下的环节与我们配合：

- 按时提供我们所需要的文件准时赴约；
- 若有事与我们交涉，请预约；
- 如果您的联络资料有任何更改（例如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请通知我们；
- 如果您需要到国外去或无法与我们联系超过1个星期，请通知我们。

## 收费事宜

### 法律援助是免费的吗？

不是的。如果我们向您提供法律援助，您可能需要支付服务费。您所需付的费用将在稍后阶段决定。

您也须支付其他相关的费用（例如，运送文件的传递费用，登报的广告费，专家所提呈的报告，医药报告）。

如果您取消法律援助，您仍然需要支付任何还未缴清的余款，您已支付的任何费用，一概不退还。

### 我是否可以悉数索取由于案件胜诉后所得到的款项？

不行，您可能需要支付我们所指定的费用。这费用将从该笔胜诉的金额中扣除。因此，很重要的一点是，在同意任何解决方案之前，您必须事先考虑您可能所需付的费用。如果涉及诉讼费，该笔诉讼费将会支付给本局。